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就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中审议的《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国家电投集团公司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发表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议案的相关资料，我们审阅了所提供的资料，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 一、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国家电投集团公司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1. 同意上海电力及子公司出资1.4亿元，以有限合伙人身份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国家电投集团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并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和办理相关手续。

2. 该议案系关联交易，其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 公司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页)

顾瑜芳

顾瑜芳

芮明杰

芮明杰

岳克胜

岳克胜

唐忆文

唐忆文

郭永清

郭永清

潘斌

潘斌

